

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三年級模擬考進步獎勵實施辦法

109 年 10 月 5 日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學生學習，提升會考表現，特研擬此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校友何泰舜先生補助款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三年級學生個人與班級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個人：

1. 報名：有意願提升學科成績者，可報名此獎勵計畫，請於附件一之表格簽名宣誓。填好後交回教務處。
2. 參考標準：以前後次模擬考成績（複習考不計）等級標示為參考比較標準，例如第二次以第一次，第三次以第二次，第四次以第三次為參考基準。
3. 獎勵標準：
 - (1) 科目：模擬考國文(不含作文)、數學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。
 - (2) 進步幅度在 2 等級標示以上：例如某生第一次國文考 C，第二次考 B+則符合獎勵標準。所以若進步方式為 $C \rightarrow B+$ ， $B \rightarrow B++$ ， $B+ \rightarrow A$ ， $B++ \rightarrow A+$ ， $A \rightarrow A++$ 此五種狀況皆可申請獎勵。獎勵金額為一科 100 元，若 5 科皆進步 2 等級則可獲頒 500 元。
 - (3) 男區排 < 700、女區排 < 500，頒發獎金 500 元。
4. 申請方式：成績公告後 3 天內，符合資格之學生主動至各班導師處登記（如附件 2），並於期限內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候。
5. 獎金頒發：教務處收件後整理名冊，申請獎金委請導師發放。

(二) 班級：

1. 參考標準：以模擬考班級平均得 C 比例為依據，例如班級 25 人，全班五科 C 總和為 36，則得 C 比例為 $36/25=1.44$ 。
2. 獎勵標準：以前後次模擬考班級平均得 C 比例為比較標準，須進步才列入班級評比。例如班級平均得 C 比例第一次為 1.44，第二次為 1.2；第一次為 0，第二次為 0，雖無進步，但該班得 C 人數為 0，亦可列入班級獎勵評比名單。
 - (1) 班級平均得 C 比例最少之前 2 名班級，獎金 1500 元。
 - (2) 班級平均減 C 比例最多之前 2 名班級，獎金 1500 元。
3. 獎金頒發：由教務處主動統計，申請獎金委請導師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由教務處擬定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